（上接B58版）

业务传真：010-88381550
客服热线：010-68998820
公司网址：www.bzfunds.com
（94）名称：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名义层11-A、8-B4、9-B、C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皇冠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彭文德
联系人：刘芸
联系电话：023-86769637
业务传真：023-86769629
客服热线：400-8877-780
公司网址：www.cfc108.com.cn
（95）名称：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刘艳妮
联系电话：021-80133827
业务传真：021-80133413
客服热线：400-808-1016
公司网址：www.fundhaiyin.com
（96）公司名称：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翟飞飞
联系电话：010-52703350-6006
业务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热线：4008886661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97）名称：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程刚
联系电话：010-52855713
业务传真：010-85894285
客服热线：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98）名称：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10-58325388-1588
业务传真：010-58325282
客服热线：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8.jrj.com.cn
（99）名称：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嫦
电话：020-8962901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100）名称：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凌秋艳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101）名称：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1801号凯科国际大厦7-9层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陈云卉
电话：021-33323999-5611
传真：021-33323837
客服电话：4000-820-2819
公司网址：https://tty.chinapnr.com
（102）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法定代表人：吴涛
联系人：刘宇
联系电话：010-59366070
业务传真：010-59366055
客服热线：400-620-0620
公司网址：www.sczq.com.cn
（103）名称：名称：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联系人：马力佳
电话：0755-83999907-815
传真：0411-83999926
客服电话：0755-83999907
公司网址：www.jinqianwo.cn
（104）名称：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105）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黄芳、袁伟涛
电话：029-63387256
传真：029-81887060
客服电话：400-860-8866
公司网址：www.kysec.cn
（106）名称：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李晓明
电话：021-63333319
传真：021-63332523
客服电话：4000 178 000
公司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107）名称：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李茹
电话：13521165454
传真：010-67000988-6003
客服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址：www.zcvc.com.cn
（108）名称：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温特莱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董浩
联系人：于婷婷
电话：13811217674
客服电话：010-56409010
公司网址：www.jimufund.com
（109）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蔡宇洲
电话：0755-22197874 25879591
传真：0755-22197701
客服电话：95511-3
公司网站：http://bank.pingan.com
（110）名称：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联系电话：021-38600735
业务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热线：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111）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兰继伟
联系人：张裕
联系电话：15801816961
客服热线：4000676266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孙despite明
联系人：李尔华
电话：020-89188970
传真：020-89899175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层
负责人：程秉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35
经办律师：黄贞、程秉
联系人：程秉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卢伯卿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明静、吴迪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小于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实现对深证100指数的有效跟踪。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深证100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于深证1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当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分红、增发、配股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业绩比较基准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会对实际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追求标的指数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为宗旨，在降低跟踪误差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双重约束下构建指数化的投资组合。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于深证1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但是当基金管理人预期标的指数成份股将调整，或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分红、增发、配股等行为，或由于成份股出现停牌限制、流动性问题等可能影响跟踪效果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实现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

（2）股票组合的调整

1）股票组合调整原则

本基金为完全复制的指数型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将根据深证100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赎赎回变动情况、配股增发因素等变化，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间的跟踪误差最小化。

2）股票组合调整方法

①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将根据所跟踪的深证100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定期跟踪调整。由于深证100指数成份股的定期调整定于每年1月和7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实施，通常在前一年的12月和当年的6月的第二个完整交易周的第一个交易日提前公布样本调整方案，所以本基金指数化投资组合的调整期间原则上定为：每年一月和七月的调整方案公布日至指数正式调整日之间。

本基金将按照深证100指数对成份股及其权重的调整方案，在考虑跟踪误差风险的基础上，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②不定期调整

A.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深证100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权重新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深证100指数在股权变动公告日次日发布的临时调整决定及其需调整的权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B.若个别成份股因停牌、流动性不足或法规限制等因素，使得本基金无法按照其所占标的指数权重进行购买时，本基金将综合考虑跟踪误差最小化和投资者利益，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C.本基金将根据申购、赎回情况对投资组合的影响，以有效跟踪标的指数为目的，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D.针对我国证券市场新股发行制度的特点，本基金将参与一级市场新股认购，由此得到的非成份股将在规定持有期之后的一定时间以内卖出。

（3）投资组合绩效评估

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是：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小于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95%×深证100价格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以深证100价格指数为标的指数，但由于相关法规的要求，本基金投资股票的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且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因此，选用“95%×深证100价格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可以有效评估本基金投资组合业绩，反映本基金的风格特点。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应于变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完全复制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广发深证100 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广发深证100 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5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1,886,561.59	89.12
	其中：股票	51,886,561.59	89.1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258,658.95	10.75
7	其他各项资产	76,727.32	0.13
8	合计	58,221,947.86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0,059.60	0.02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059.60	0.02

(2)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24,135.00	0.56
B	采矿业	269,367.88	0.47
C	制造业	26,475,351.17	46.0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94,077.30	0.69
E	建筑业	338,354.80	0.59
F	批发和零售业	1,072,452.80	1.8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42,224.74	11.21
J	金融业	7,536,289.62	13.12
K	房地产业	5,342,355.96	9.3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73,474.40	1.1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92,918.52	2.4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14,803.48	2.11
S	综合	400,696.32	0.70
	合计	51,876,501.99	90.29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506	名家汇	505	10,059.60	0.02

(2)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 科A	171,266	3,221,513.46	5.61
2	000651	格力电器	104,022	2,121,008.58	3.69
3	000001	平安银行	143,041	1,521,956.24	2.65
4	000333	美的集团	46,592	1,437,363.20	2.50
5	000725	京东方A	532,057	1,356,745.35	2.36
6	000858	五 粮 液	40,048	1,125,749.28	1.96
7	300059	东方财富	25,400	1,125,220.00	1.96
8	000776	广发证券	65,700	1,098,504.00	1.91
9	002024	苏宁云商	93,664	1,072,452.80	1.87
10	300104	乐视网	22,815	1,058,387.85	1.84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786.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86.76
5	应收申购款	70,754.1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6,727.32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2)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002	万 科A	3,221,513.46	5.61	重大事项
2	000651	格力电器	2,121,008.58	3.69	重大事项
3	300104	乐视网	1,058,387.85	1.84	重大事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5.7-2012.12.31	-9.20%	1.19%	-12.66%	1.29%	3.46%	-0.10%
2013.1.1-2013.12.31	-4.20%	1.35%	-4.64%	1.35%	0.44%	0.00%
2014.1.1-2014.12.31	29.47%	1.14%	30.69%	1.15%	-1.22%	-0.01%
2015.1.1-2015.12.31	16.02%	2.69%	20.73%	2.46%	-4.71%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66%	1.75%	31.22%	1.67%	-0.56%	0.08%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5月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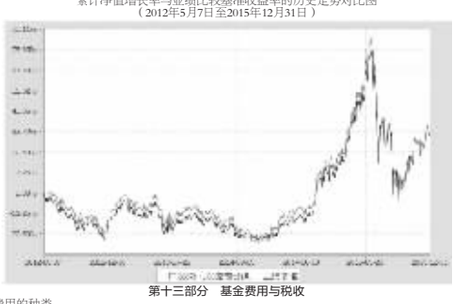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7.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8.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9.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10.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自合同生效之日算起，收取标准和方法为：

H=E×0.02%/当年天数

H=每日应付的指数使用许可费；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下一季度起，指数使用许可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 5 万元，即不足 5 万元时按照 5 万元收取。

指数使用许可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15年2号）的内容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与有关财务数据、净值表现截止日期。
2、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相关的服务机构的资料，相关事宜均已公告。
5、在“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进行了相应更新。
6、在“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7、在“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基金业绩。
8、根据最新公告，对“第二十七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进行了更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6-042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枸橼酸氯米芬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枸橼酸氯米芬片《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	枸橼酸氯米芬片
批件类别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受理号	CXHL1401804
批件号	2016L04983
剂型	片剂
申请事项	国产药品注册
规格	50mg
注册分类	原化学药品第1.6类
申请人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注：该产品系本公司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合作申报，本公司负责该产品的生产。

二、药物研究其他情况

适应症：治疗无排卵的女性不育症，适用于体内有一定雌激素水平者；治疗黄体功能不足；测试卵巢功能；探测男性下丘脑-垂体-性腺轴的功能异常；治疗因精子过少的男性不育。

其他情况：枸橼酸氯米芬片是1976年北京市卫生局批准本公司生产的品种，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1020546，该品种是一种抗性激素药，最早于1967年在美国上市，以后陆续在欧洲、日本、中国等大多数国家和地区上市。

2013年7月24日，本公司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合作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申请增加该品种适应症——治疗埃博拉病毒感染引起的出血热。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在该药品研发项目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10万元(前述研发费用包括原料、辅料和人工费用，不含合作方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发生的研发费用)。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国内方面，目前经国家食药监局批准拥有枸橼酸氯米芬片批件的公司共3个，分别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新制药厂和本公司。片剂国内在售品少，主要为塞浦路斯的CODAL SYNTO LTD(CY)生产的氯米芬片(商品名为法地兰，规格为50mg，最新进口注册证号：H20140688)，约占样本医院销售额的99%。根据Pharmarket-重要城市医院用药数据显示，2015年年全年重点城市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189.9万元人民币。

国外方面，主要为塞浦路斯的CODAL SYNTO LTD (CY) 生产的氯米芬片。根据Pharmarket-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显示，2014年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额约为0.8万美元(2015年销售数据尚未获取)。

四、研发进展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五、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新药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投产后的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 月1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6-043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折麦布原料药获得审批意见通知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依折麦布原料药《审批意见通知件》。2016年5月18日，公司已就该药品的注册进度情况发布了《关于药品注册进度的提示性公告》(临2016-036)。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依折麦布
批件类别	审批意见通知件
受理号	CXHL1500277苏
批件号	2016L04899
剂型	原料药
申请事项	国产药品注册
规格	原料药
注册分类	原化学药品第3.1类
申请人	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品制剂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

注：上述批件涉及药品剂型为原料药，非片剂。相关片剂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发布的《关于药品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临2016-038)(以下简称“临2016-038公告”)。

二、药物研究其他情况

该药品申报日期为2015年2月1日。除该药物(原料药)不涉及适应症外，相关药物研究其他情况详见上述临2016-038公告。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该药品(片剂)同类药品市场状况：详见临2016-038公告。

该药品(原料药)同类药品市场状况：国际市场方面，根据pharmarket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显示，2014年销售量约为12,892.59公斤，具体生产厂家无从查获；国内市场，该品未上市。

四、研发进展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其制剂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五、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新药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投产后的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 月1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2016年5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1,297,7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31,297,79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62,595,596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6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份于2016年6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6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持有人名称或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1	刘志坚	013****948
2	刘琪	011****351
3	徐昭	010****942
4	刘绍宏	012****390
5	李保才	011****745
6	王学良	011****599
7	贾士岗	013****431
8	徐卫国	018****819
9	王敏雪	003****483

五、本次所送（转）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175,056	36.67			158,175,056		158,175,056		316,350,112	36.67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34,753,477	8.06			34,753,477		34,753,477		69,506,954	8.06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4,493,337	3.36			14,493,337		14,493,337		28,986,674	3.36
04 高管锁定股	108,928,242	25.26			108,928,242		108,928,242		217,856,484	25.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122,742	63.33			273,122,742		273,122,742		546,245,484	63.33
三、股份总数	431,297,798	100%			431,297,798		431,297,798		862,595,596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862,595,596股摊薄计算，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15元。

八、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2、咨询地址：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保顺路8号
3、咨询联系人：